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0/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以及進行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036/IV/2012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和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七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十一月三十日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必要的協助。

委員會從經濟財政以及有關預算法律制度的角度對法案進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討論，並就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所反映出的預算政策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name 'Fong'.



及如何在預算的編制和執行，特別是進一步加強公共行政部門和機構的預算編制和管理，合理控制公共開支的增長，有效管理特區的財政儲備基金和外匯資產，進一步改進現行的財政資金運用和監管模式等問題，與政府代表進行了討論與對話，並在此基礎上向政府提出了若干意見和建議。

## 二、概括性分析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本法案旨在訂定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預計有關年度預算的總收入為澳門幣 134,807,982,1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而總開支則為澳門幣 82,576,005,5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7%。”

關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預算收入的增加，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引介法案時所作的發言，“主要是由於明年直接稅中的「博彩特別稅」預計達 924 億元，較一二年預算增加 74 億元；而「職業稅」、「房屋稅」及「所得補充稅」等稅收預計合共 45 億 3 千 704 萬元，增加 7 億 8 千 034 萬 7 千元；在間接稅方面，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的收入為 18 億元，較一二年的預算增加 11 億 4 千 5 百萬元，而「機動車輛稅」的收入亦預計有 10 億 5 千 300 萬元，增加 2 億 1 千 180 萬元；此外，「財產之收益」章節中來自「批租地之溢價金」的收入預計為 12 億 5 千 150 萬元，較一二年減少 2 億 8 千 440 萬 7 千 3 百元，「轉移」章節中來自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撥款」的收入為 55 億 6 千萬元，增加 4 億 6 千萬元，而明年有關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預計為 27 億 1 千 370 萬 5 千元。”

而在預算開支方面，“明年的開支預算總額為 825 億 7 千 600 萬 5 千 5 百元，較一二年預算的 773 億 5 千 622 萬 4 千 3 百元，增加 52 億 1 千 978 萬 1 千 2 百元，升幅為 6.7%。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為 779 億 8 千 574 萬 7 千 1 百元，當中屬運作預算為 600 億 7 千 396 萬 3 千 8 百元，投資計劃 (PIDDA) 的預算為 179 億 1 千 178 萬 3 千 3 百元，分別較一二年預算的 531 億 9 千 833 萬 5 千 3 百元及 198 億 4 千 276 萬 9 千 7 百元，增加 12.9% 及減少 9.7%。至於特定機構預算費用滙總額為 48 億 9 千 678 萬 1 千 1 百元，較一二年預算增加 10.9%。”

在預算結餘方面，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2013 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50,608,750,000 元，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則為澳門幣 1,623,226,600 元。在上述預算結餘中屬中央預算的結餘為澳門幣 41,080,731,400 元，餘額澳門幣 9,528,018,600 元則為自治機構的預算結餘”（法案第四條）。

2013 年財政年度政府的一般綜合開支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779 億 8 千 574 萬 7 千 1 百元，其中的主要構成情況，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引介法案時所作的說明，“「人員」的開支為 146 億 6 千 695 萬 3 千 5 百元，佔總額 18.8%，「資產及勞務」的開支為 113 億 976 萬 9 千元，佔總額的 14.5%，「經常轉移」的開支則為 198 億 1 千 582 萬 7 百元，主要是用於以下的開支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 現金分享計劃，預算金額為48億8千6百萬元；
- ◇ 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注資，預算金額為26億6千萬元；
- ◇ 免費教育津貼及優化師生比及班師比的津貼，預算金額為18億9千3百萬元；
- ◇ 養老金及敬老金，預算金額為25億9千5百萬元；
- ◇ 居住單位電費臨時補貼計劃，預算金額為4億2千7百萬元；
- ◇ 醫療補貼計劃，預算金額為3億8千2百萬元。”

在政府一般綜合開支預算內，按職能分類，各職能組別的預算金額、所佔的比重以及與一二年預算之比較情況，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引介法案時所作的說明，分別如下：

“「社會保障」為181億7千3百萬元，佔23.3%，較一二年增加22%；

「經濟服務」為163億1千1百萬元，佔20.9%，較一二年增加34.9%；

「教育」為100億4百萬元，佔12.8%，較一二年減少13.8%，主要是由於橫琴澳大校園區建造工程的預算較一二年減少36億5千6百萬元所致；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為91億5千8百萬元，佔11.7%，較一二年增加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其他職能」為 83 億 8 千 8 百萬元，佔 10.8%，較一二年減少 12.5%，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在一三年的出資證券方面的開支大幅減少 21 億 7 千萬元所致；

「衛生」為 52 億 1 千 6 百萬元，佔 6.7%，較一二年增加 17%；

「公共治安」為 48 億 7 千 7 百萬元，佔 6.3%，較一二年增加 21.2%；

「房屋」為 30 億 4 千 4 百萬元，佔 3.9%，較一二年減少 48.6%；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為 28 億 1 千 5 百萬元，佔 3.6%，較一二年增加 15.9%。”

關於 2013 年財政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內的預算開支，總額為澳門幣 179 億 1 千 178 萬 3 千 3 百元，相比於 2012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減少了澳門幣 19 億 3 千 98 萬 6 千 4 百元，其中預算金額較高的投資項目有：

“「陸路交通設施及配套」，預算金額為 59 億 3 千 8 百萬元，當中佔比重最大的為「城市集體運輸系統(輕軌)」項目的預算，為 46 億 4 千 1 百萬元；

「公共房屋」，預算金額為 23 億 2 千 4 百萬元；



「城市規劃及發展」，預算金額 13 億 4 千 8 百萬元，主要是用於新城規劃的填海造地的預算，為 8 億 9 千 4 百萬元；

「橫琴跨境合作項目」，預算金額為 13 億元，用於校園區的預算金額為 9 億 1 千 4 百萬元，河底隧道建造的費用為 3 億 8 千 6 百萬元。”

一如往年，為了減輕廣大市民的稅費負擔，2013 財政年度預算案建議繼續 2012 財政年度已實行的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在此基礎上，為減輕中等收入階層的稅務負擔，法案還建議將職業稅稅額扣減率由 25% 調升至 30%。此外，房屋稅的首 3,500 元豁免額適用範圍調整為不包括非澳門居民和法人。預計上述稅務減免措施的實施涉及的稅款約為 12 億 6 千 8 百萬元。

經過上述引介，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結合財政預算案的內容，針對預算中的若干開支項目及其變動情況，特別是有些政府部門明年的預算開支，相較於 2012 年財政年度經核准的預算開支大幅增加的情況，決定在過往細則性審議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基礎上，進一步了解相關部門的預算編制情況以及 2013 年財政年度增加預算開支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為此，委員會根據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部門預算開支的變動情況，特別選取了行政公職局、消費者委員會、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監獄、交通事務局，就該等部門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開支變動的情況，特別是某些項目增加預算開支的必要性和理由何在、在 2012 年



財政年度有關開支項目的執行率情況等，邀請上述五個部門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的解釋與說明和提供補充資料。

根據該等部門的解釋，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應和配合明年政府施政方針的開展執行，有的是因為現有的人力資源狀況無法滿足部門需要，因而有必要增聘人力資源；有的是因為部門職能的調整和擴大需要對部門架構和職能進行重組，因而需要增加相應的開支費用，也有的是因為現時部門的辦公設施無法完全滿足部門日常運作的要求等等。對於該等部門的解釋，委員會也指出了在一些具體預算項目的編制上有待於進一步細化和改進之處。有關部門的代表對此表示認同，並表示會進一步研究和改進部門的預算編制。

針對政府近年來預算開支連續增加的現狀，委員會希望政府在財政收益大幅增加的理想狀況下，亦宜從特區長遠發展的角度，在充分配合政府職能不斷擴大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公共開支增長的規模和速度；另一方面，即使在政府財政收益和盈餘大幅增加的情況下，也應堅持“審慎理財、應使則使”的原則，為應對將來的財政負擔和風險做好基礎性工作，並在預算的執行過程中嚴格監控開支的使用，提高財政資源使用的合理性和整體效益。

### III 細則性分析

#### (一) 法律技術方面的分析



## 1. 法案第四條

本法案第四條的規定與 2012 年和 201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四條的規定在行文上有所不同。該條在第一款和第二款針對中央預算結餘和自治機構的預算結餘分別作出了規定，而在過往兩個年度的預算案並沒有區分中央預算結餘和自治機構的預算結餘，而是合併在一起加以規定。

作出這種區分，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首先是“為清晰顯示根據《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六條有關‘財政儲備的資金來源及轉入’的規定將納入財政儲備的結餘金額，在本法案第四條條文中，將中央預算結餘及自治機構的預算結餘分開表述。”因為根據有關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第 8/2011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只有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才會成為財政儲備的資金來源，故有必要區分中央預算結餘和自治機構的預算結餘。

但在該條的第四款卻規定：“如執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預算時，需要動用中央預算結餘以應付額外的資金需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核及通過”，將自治機構動用預算結餘的情況排除在外。

經對此問題進行研究並詢問政府代表的意見，得知在現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下，自治部門的預算結餘是自動納入下一年的部門預算之中。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預算結餘是針對社會保障基金的具體情況，



T  
200  
15/11  
M  
A  
J

所以從具體操作的角度，並沒有將之和中央預算結餘做同樣的處理。

## 2. 法案第十三條

本條第九款規定：“在本預算生效期間，如納稅主體已於過往年度獲得相同稅務優惠，則不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作出這種規定的立法目的，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是為了“避免有關豁免措施被重複使用”。

## 3. 法案第十八條

本條第二款規定：“二、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不適用上款所指之稅額扣減。”，作出這種規定的立法目的，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其目的為配合其他已推出有關打擊樓市炒賣的措施。”

## (二) 財政分析

### 引介

1. 與往年一樣，本財政分析是在短時間內完成的，因而也許不足以就澳門特區政府制定的 2013 年預算的前提、措施和財政目標作出完全的闡釋。事實上，由政府提交的《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再次沒有附上一系列必要的預算比較表，以方便議員作一般性審議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表決。

2. 上述所欠缺的必要資料，在某種程度上已經由立法會的經濟顧問透過按開支的組織分類編製的 2013 年建議開支和 2012 年預算開支的比較表，以及 2013 年建議開支與過去兩年實際開支的比較表予以彌補。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只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才向立法會提交了有關《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的“補充資料”，而這一日期已經是立法會主席接納該法案的十一天之後和法案引介和一般性通過的四天之後。

3. 基於此，負責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委員會成員只有很少時間，加上要顧及該法律的生效日期和行政程序的需要，所以為第二常設委員會所規定的最後期限是須在十二月七日前完成有關的意見書（也即政府把上述“補充資料”交給委員會後的九個工作天）。

4. 有必要再次重申，正如在以往的預算法案意見書中所曾指出，擁有財政信息方面的比較資料，對於更好地分析和理解所建議的預算法案尤為必要，但在對本法案進行一般性引介時，政府並沒有就制定財政預算法案所依據的有關前提、對收入預計以及按部門或機構、投資計劃（PIDDA）和各資本開支訂定撥款所採用的標準，提供詳細報告。法案的理由陳述以及政府向立法會所作的引介發言，雖然非常有助於對本預算法案作出相當概括性的介紹，但明顯不足以更深入和全面說明預算法案的財政和相關依據，以及明年財政年度的預算和施政方針之間的相互聯繫。



5. 政府在承認有必要修訂 1983 年預算綱要法的同時，也認為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立法會在預算監察事宜上所享有的權限（基本法的制定是在上述預算綱要法之後），在提交法案階段，宜將相關的預算和財政比較資料一併提供予立法會，且不妨礙在細則性審議階段，相關的委員會可要求提供其他方面的財務資料。

6. 或許適宜回顧一下 1983 年生效的預算綱要法，其標的為：“規範本地區總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本地區公共會計、管理帳目及營業年度帳目之編製，以及澳門公共行政領域之財政活動之監察”。然而，該法規只提及關於編製預算、提交帳目以及監察預算或財政的事宜屬財政局的責任，而當時立法會仍未享有像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有關預算方面的政治權限。預算綱要法亦應規定會計表及其他資料需一併提供予立法會，訂定財政預算法案的提交、審議和表決期限，訂定屬政府權限的預算修改限制，以及其他有關預算、預算執行及提供季度和最後帳目的規定等。

7. 由此可以推論，對構想和建議中的預算綱要法的修訂必須對該法規的精神和內容作出全面修訂，以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而非如 2013 年度施政方針內有關“完善財政管理”的章節（第 90 頁）所述，僅將部分條文作出修訂，以便立法會能全面行使其對預算進行政治監察的本身權限。

8. 儘管委員會在進行財政分析和編製意見書時受到時間的限制，



本意見書仍附有八個財務分析圖表。這些圖表主要對 2010 年及 2011 年的實際收支與今年（有關 2012 年 9 月或 10 月）的預算執行情況的臨時帳目作出比較，以及將 2013 年的預算案與經核准的“201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預算作出比較。

### 國際及本地宏觀經濟形勢

9.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是在發達經濟體系實質增長疲弱，歐元區多國經濟體的財政、稅務和貨幣不穩定及趨於衰退的國際經濟形勢下編製的。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12 年 10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所作的最新宏觀經濟預測，2013 年全球發達經濟體系的增長仍將繼續疲弱(+1.5%)，而發達國家入口需求的疲弱，將繼續減緩新興經濟體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

10. 展望 2013 年，有關貨物和服務的全球貿易將增長緩慢(+4.5%)，石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將會有輕微下降，以及處於世界主要貨幣體系利率偏低的宏觀形勢之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球經濟增長預測

(實際增長, %)

	2010	2011	預測	
			2012	2013
全球經濟	5.1	3.8	3.3	3.6
發達國家經濟	3.0	1.6	1.3	1.5
美國	2.4	1.8	2.2	2.1
日本	4.5	-0.8	2.2	1.2
歐元區	2.0	1.4	-0.4	0.2
發展中國家經濟	7.4	6.2	5.3	5.6
中國	10.4	9.2	7.8	8.2
全球貿易 (財貨及服務)	-9.9	12.8	6.6	4.4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 - 《世界經濟展望》(2012年10月)。

11. 相反，2013 年新興經濟體以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將可能繼續呈現較顯著的增長 (+5.6%)，而同樣地，他們的出口增長步伐亦較快速 (+5.7%)。雖然中國的經濟活動由 2010 年起放緩，但繼本年(2012 年)的國民生產總值達 7.8%後，將持續在全球保持較快速的經濟增長 (+8.2%)。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放慢，油價及可交易的原料價格放緩以及內需增加，均可能抵消發達經濟體的進口需求疲弱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可能使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 8%。

12. 面對全球較發達經濟體不景氣以及中國內地的財富增長步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放慢，即使在 2013 年有少許復甦，預期澳門的外需增長及經濟生產總值，亦將不及 2011 年及本年度突出。此外，本年的服務出口有放緩的跡象，而服務出口大多依賴旅客在博彩業的消費，並且這也在很大程度上說明了近年澳門經濟的飛躍增長。

13. 事實上，自 2011 年起，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率有放緩之勢，並且在近兩季更跌至雙位數以下 (可見下表)。

澳門經濟增長					
(以 % 為單位的實際增長率)					
	2010	2011	2012		
	年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本地生產總值	27.5	21.9	18.5	7.8	5.1
當中：					
服務出口	47.4	30.1	19.1	5.6	0.6

資料來源：2012年首三季本地生產總值(統計暨普查局)

14. 服務出口占澳門 2011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09% (按 2010 年的恆常價計算)，並且於 2011 年最後一季起，在實際增長方面有明顯下跌，因此，2012 年首九個月的 10% 實際增長反映在內需，尤其是個人消費及固定資本形成總值上。

15. 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所衡量的通脹率，在 2012 年前十個月平均已達去年同期的 6.2%，而在 2011 年所錄得的平均值則為 5.8%。不過，從 2012 年四月/五月開始，每月的指數已顯示出一種輕微放緩的趨勢，而 2012 年十月份所錄得的相對於去年同期的變化為 5.2%。同時，在



2012年第三季度，失業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為2%）；每月工作收入的平均中位數已由2011年第三季的澳門幣1萬元增至2012年第三季的澳門幣1萬1千700元(+17%)。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財政年度收支總額預算案

16. 《2013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第二條預計總收入為澳門幣1千348億800萬元，而第三條所登錄的總開支為澳門幣825億7千600萬元。

17. 根據法案第四條，預計2013年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為澳門幣410億8千100萬元(第一款)、自治機構預算結餘為澳門幣95億2千800萬元(第二款)及六個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為澳門幣16億2千300萬元(第三款)。

### 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結餘和開支

18. 在本法案自治機構引入自治機構預算結餘預測是本法案的一項創新，因為這是對社會保障基金結餘的預測。營運年度末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結餘應為社會保障基金其資金增值的標的，而非作為政府中央帳目預算結餘歸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帳目所有。

19. 社會保障基金預計的預算結餘是來自2013年預算內非用於開支撥付的本身收入。需強調的是，2013年社會保障基金大部分的本身



收入(為澳門幣 85 億 4 千 900 萬)，在用作開支方面，是投放於中、長期證券的購入，金額為澳門幣 42 億元，以及備用撥款，金額為澳門幣 43 億 4 千 900 萬元。

20. 因此，2013 年社會保障基金總開支預算的撥款為澳門幣 113 億 1 千 3 百萬元，比開支的實質意向規模細，故在減除澳門幣 85 億 4 千 9 百萬元之後才找到金額應約為澳門幣 27 億 6 千 4 百萬元的真正的預算開支，當中澳門幣 25 億 4 千 8 百萬元是用作向家庭及個人支付的社會給付。

### 2013 年的預算收支 – 以何作對比基礎？

21. 鑑於特區政府沒有對 2012 年的 12 個月的收支作出估算，且只有 1 至 9 月的實際收支數據，故 2013 年預算收支的對比基礎須以本年度(2012 年)預算進行，但得出的結論可能無法完全反映真實情況。

22. 2012 年預算案經 2012 年 9 月 30 日修正及許可後，已經與最初向立法會提交並獲通過的預算案有明顯不同。原初預算與獲許可(2012 年 9 月 30 日)預算的不同之處已在附表二的大帳目內反映。

23. 需提請注意的是，在 2012 年預算執行期間，政府提交了調整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薪俸及退休金的法案。據財政局的估計，這一調整會帶來澳門幣 7 億元的預算負擔。然而，調整薪俸的法案並沒有對 2012 年預算的總開支撥款進行修正並相應調低預計的預算結餘，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政府選擇了動用各部門及機構的營運預算中可動用的財政資金及第十二章 - 共同開支的備用撥款來承擔，認為這些可動用的財政資金已足以承擔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執行的增幅為 6.45% 的薪俸調整。

24. 因此，2012 年的薪俸調整對當年的最初預算只構成輕微的影響，可從政府和不享有財政自治的部門的開支撥款得出這結論，有關金額由最初撥款的澳門幣 2 百 74 億 8 千 4 百萬元調整至核准撥款（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澳門幣 2 百 75 億 5 千 8 百萬元（+0.3%）。另一方面，投資計劃（PIDDA）和指定帳目的開支與 2012 年最初預算總額相同。

25. 本年經核准的預算（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與最初預算相比發生重大變化是自治機構的預算總收入和總開支，後者已經由澳門幣 2 百 56 億 5 千萬元增加至澳門幣 3 百 35 億 3 千 2 百萬元（+31%）。這一差異主要由於每一自治機構通過補充預算造成的，導致核准的收入和開支以相同比例提升，核准的開支因而未能與全部或部分實際開支相符。要注意的是，特定機構的預算沒有遭受任何改變，無論是預計收入，還是預計的開支，都是如此。

26. 總括而言，作為 2013 年預算案的理想比較基數應當是本年度十二個月的實際收入和開支（估算），但在不可能的情況下，可以 2012 年最初預算中的預計收入和開支作為比較基數，因為在今年，政府中央開支預算沒有重大改變，而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開支遠低於核准開支（補充預算後），且更接近最初通過的預算開支。2011 年自治機構已



支付開支為澳門幣 1 百 35 億元，與最初預算相比，其執行率為 72%，而與最終預算相比，其執行率為 55%。

### 2013 年建議預算相對 2012 年最初預算

27. 考慮到上述理由，透過參考附於本意見財務分析圖表中 2012 年的最初預算作為比較標準，預算比較的基數問題得以解決。因此，2013 年建議的總開支澳門幣 8 百 26 億元，較之於 2012 年最初預算開支，增加澳門幣 52 億元 (+6.7%)。另一方面，2013 年預算案的總收入預計為澳門幣 1 千 348 億元，約增加澳門幣 1 百 96 億元，或 +17%。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結餘約增加澳門幣 1 百 46 億元，而特定機構的年度結餘約減少澳門幣 2 億 2 千 2 百萬元 (參見圖表 2)。

28. 基於預算案由兩部分組成，在財務分析方面應將政府綜合預算總收支與特定機構預算匯總收支相區別，因為兩者涉及截然不同的會計概念、系統和制度，因而無法將兩種帳目整合為所有公營行政部門和機關的一個合併帳目。政府在製定 2013 年預算案時，顧及到把政府中央帳目的預算結餘與自治機構的結餘分開，按照公共財政的現行法例，此舉體現為合理和正當。

### 政府綜合預算 - 預算收入及開支的審議

29. 在整體審議 2013 年政府綜合預算時發現，與 2012 年度的最初預算相比，2013 年的預計收入將增加約澳門幣 195 億元 (+18%)，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增加約澳門幣 49 億元(+7%)、預計預算結餘由 2012 年的澳門幣 360 億元增加至 2013 年的澳門幣 506 億元，當中的澳門幣 95 億元是用於自治機構(社會保障基金)。

30. 無法知悉政府是以何種依據作為預計政府綜合帳目內 18% 的年度收入增長以及 7% 的開支增長的基礎。對於這一重點，經濟財政司司長於立法會引介 2013 年財政預算案的發言稿並未作出說明。同樣，對收入或開支主要成份的不同百分比變動也沒有做出相應的解釋。例如：引介發言稿亦沒有對政府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開支預算由 2012 年預算的澳門幣 198 億元降至澳門幣 179 億元(-10%) 作解釋。另一方面，亦沒有對 143% 的資本收入年度增長作任何的理由說明。在將來修訂預算綱要法時，可以考慮將立法會認為對於組成、跟進和說明預算法案所必不可少的信息資料，納入到有關的規定之中。

### 政府綜合收入預算的審議：組成、結構和增長

31. 從附表三可看到，預計的政府綜合收入將會有澳門幣 195 億元的增長，主要集中在直接稅(增加澳門幣 85 億 3 千萬元)及資本收入中(增加澳門幣 87 億 4 千萬元)，其次集中在間接稅中(增加澳門幣 17 億元)。

32. 在直接稅中，較為突出的是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稅的徵收(預計增加澳門幣 74 億 4 千萬元或+8.6%)。在間接稅中則是印花稅-各項呈現較大變動(預計增加澳門幣 12 億 7 千萬元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不動產移轉印花稅徵收的增加(增加澳門幣 11 億 4 千萬元)所致。

33. 2013 年資本收入預算將會受到公共房屋的出售(預計澳門幣 27 億元)，以及主要受在自治機構歷年滾存錄得的增長所影響(增加澳門幣 60 億元或+105%)。

34.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歷年結餘為澳門幣 117 億 5 千萬元，對此需指出的是，當中包括社會保障基金本身預算的結餘(於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登錄的金額為澳門幣 100 億元，而 2012 年財政年度預算為澳門幣 42 億元)。應當強調的是，該項結餘金額並非一項於 2013 年實際徵收的收入，但屬於法案第二條(收入之預計)所包括的款項：“包含自治機構收入的預算收入的總額預計為\$134,807,982,100.00 (澳門幣壹仟叁佰肆拾捌億零柒佰玖拾捌萬貳仟壹佰圓整)，並於二零一三年度內按照現規範或將規範有關徵收之法律規定進行徵收；該總額應根據現行法例，用於支付該年度內所作之開支。”實際上，這是往年徵收的收入但不會用作支付開支的款項，而將會根據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納入自治機構的財政結餘當中，金額為 95 億 2 千 800 萬元。這個例子正好說明，現行的公共會計制度，在涉及到自治基金的財務活動方面，有待於重新構思。

35. 一如既往，在 2013 年預算中也突顯出來自博彩業的稅收<sup>1</sup>，有

<sup>1</sup> 包括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來自博彩公司對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基金的貢獻以及其他來自博彩專營批給合同的稅收(賽狗、賽馬及不同種類彩票的專營收益)。來自博彩公司對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額登錄於澳門基金會(屬於特定機構)的收益帳目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金額預計將達澳門幣 1 千億元(佔政府綜合收入 78%)。與 2012 年財政預算案相比，政府預計該款項的增長將達澳門幣 81 億元(+8.8%)，而博彩稅收的主要部份收入預計如下：

-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澳門幣 74 億 4 千萬元，即+8.6%);

-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澳門幣 2 億 1 千萬元，即+47%);

- 來自博彩公司對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澳門幣 4 億 600 萬元，即+9%)

36. 至於政府綜合收入結構，登錄在 2013 年預算案的來自博彩的收入達澳門幣 1 千億元時(2012 年預算錄得金額為澳門幣 920 億元)，該收入將佔 2013 年預算經常收入的 88% 以及約佔總收入的 78%。而總收入方面，資本收入佔 11.5%，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歷年結餘的影響。

37. 儘管來自批地溢價金的預算收入有所下降(-18.5%)，加上稅務減免政策將得以延續，但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預計增長率(+25%)高於來自博彩收入的預計增長率。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至二十一條規定一系列稅務減免措施，金額為澳門幣 16 億 1 千 200 萬元<sup>2</sup>(2012 年財政年度預算為澳門幣 14 億 700 萬元)，亦即是稅收的減少佔 2013 年預計待徵收的經常收入約 1.4% (如不計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

<sup>2</sup> 包括二零一二年已繳付職業稅 60% 的額外退還，金額為 3 億 4 千 400 萬元，但財政局該筆款項要到 2014 年方可退還。



則佔 11.8%)。

### 對預計收入的分析

38. 政府在制定預算時傳統上對預算案中綜合收入的預測持保守態度，尤其在經常收入的主要部份，特別是博彩特別稅 (01-01-05-01) 方面。2011 年所徵收的澳門幣 921 億元遠遠超出金額為澳門幣 574 億元的預算收入。根據 2012 年 1 月至 9 月的預算執行，直至 2012 年年底，同年實際收入將遠遠超出預算收入，儘管預計差額金額不及 2011 年時所錄得的顯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博彩特別稅**

(以澳門幣百萬  
元計)

	預算		帳目	
	預計 收入	經修 正 收入	徵得 收入	
2008 年	26,200	28,300	38,234	全年
2009 年	28,560	28,560	40,488	全年
2010 年	33,800	40,250	63,283	全年
2011 年	57,400	57,400	92,101	全年
2012 年	85,000	85,000	78,069	#
2013 年	92,400			

# 2012 年 1 月至 9 月 (臨時帳目)。  
資料來源: 特區預算及帳目 (財政局)。

39.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娛樂場幸運博彩毛收入自 2012 年起增長速度開始放緩，預計第三季度同期增幅少於 10%。即使第三季度所錄得適度增長 (+5%)，若以此推算 2012 年全年收入，預計該收入將遠遠超出預期，甚至可高於澳門幣 1 千億元。政府參照 2012 年預算所錄得的收入，以此預計博彩特別稅增長率可達+8.8%，表面看似樂觀。可是，若以直至 2012 年 9 月的憑單徵收款項，以及博彩毛收入的



統計資料作計算，可預計 2013 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其實遜於 2012 年所錄得的金額。由此所得出的結論是，對於佔政府綜合預算收入 3/4 的博彩稅收入，政府再一次極為審慎地作出預計。然而，鑒於現時國際局勢欠佳的情況，加上澳門對單一產業（旅遊博彩業）和市場（中國內地）的依賴，這種審慎態度是可以理解的。

### 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40. 2013 年的政府綜合開支預算為澳門幣 780 億元，比 2012 年最初預算增加了澳門幣 49 億元（+7%），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政府和不享有財政自治部門運作開支的增長(增加澳門幣 23 億元或+8.4%);
- PIDDA 計畫投資開支的減少(減少澳門幣 19 億 3 千萬元或-9.7%);
- 自治機構開支的增長(增加澳門幣 44 億 1 千萬元或+17.2%)。

41. 從附表四可分析看到，按組織分類的 2013 年建議開支，以及該開支預算與 2012 年(最初和批准)預算和 2010 年及 2011 年預算執行帳目的比較。2013 年的預算開支是按組織實體的開支由大至小排序。需強調的是，在中央部門中，教育暨青年局、澳門保安事務局和交通事務局的運作開支預算金額最大，而交通事務局是較上年度預算增幅最大的部門（+84%）<sup>3</sup>。在自治機構方面，社會保障基金預算登錄的運

<sup>3</sup> 該增幅是由於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經濟分類 02-03-09-07)所致。2013 年登錄的預算撥款為澳門幣 14 億 5 千 900 萬元，而 2012 年最初預算撥款則為澳門幣 3 億 8 千萬元，2011 年已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開支最為突出，金額達澳門幣 113 億元，其次是衛生局，其登錄的金額為澳門幣 47 億元。

42. 須注意的是，與往年的意見相同，於社會保障基金登錄了澳門幣 1 百 13 億元的預算開支(相等於 2013 年政府綜合開支預算的 14.5%)，實際上，政府的意願並非在 2013 年財政年度內使用這筆款項。

43. 根據 2013 年社會保障基金的本身預算(2013 年預算案第二冊)，以及根據本財務分析第 19 和 20 段所述，社會保障基金的真正預算開支理應為澳門幣 28 億元，亦即，比預算的金額少澳門幣 85 億元(在 2012 年預算案中，該差異為澳門幣 70 億元)。

44. 因此肯定的是，在本預算案中，社會保障基金的情況是一個例子，說明採用單式簿記的現金收付制的編製方式不足以正確及完整反映自治基金的財產帳目狀況，將預算收入及開支帳目分開處理<sup>4</sup>，而有關開支金額遠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社會保障基金管理帳目中已支付開支分別為澳門幣 7 億 4 千 8 百萬元及 11 億 200 百萬元)的實際規模。

45. 社會保障基金方面，因為沒有將該基金用作經常運作的預算開支，與實際用作資本化以達致資本最佳效益的收入金額分開，這不但

的開支則為澳門幣 2 億 7 千 800 萬元。

<sup>4</sup> 這一問題亦適用於與退休基金會類似的其他自治基金，如工商業發展基金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為納入澳門特區總預算，這些自治基金應按公共會計制度提交其收支預算帳目，但分開其財產帳目(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財務資產減去財務負債的結餘、財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的情況可於提交其預算時(如每年 9 月 30 日前的情況)應可知會立法會，但有關資料非屬預算性質(為了不虛增收入或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使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的總撥款出現人為虛增，還使按經濟和職能分類的開支也因此而增加。這就能解釋，為何社會保障及社會工作職能在 2013 年的預算建議為澳門幣 182 億元（包括社會保障基金用於備用撥款和中長期證券投資的澳門幣 85 億元），但 2011 年的實際開支僅為澳門幣 40 億元。還要指出，補充預算更能正確反映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本化程序，當中沒有反映當年和隨後年份的開支。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社會保障基金的核准預算為澳門幣 142 億元，其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88 億元，而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0 億 5 千 700 萬元。

46. 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較為突出的是共用開支金額，2013 年預算案建議的金額達澳門幣 129 億元，即佔政府綜合開支的 16.5%。按照 2013 年預算案建議的共用開支明細表（第一冊第十二章）顯示，有關項目所涉及的撥款如下（以澳門幣百萬元為單位）：

- 家庭及個人轉移（54 億 2 千 5 百萬元/2012 年的 46 億 6 千 6 百萬元）；
- 中央儲蓄制度（26 億 6 千萬元/2012 年的 24 億 1 百萬元）；
- 財務資產 – 出資證券（8 億元<sup>5</sup>/2012 年的 29 億 7 千萬元）；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用（5 億 2 千 7 百萬元/2012 年的 4 億 8 千 2 百萬元）；
- 原水的購買費用（2 億 5 千 3 百萬元/2012 年的 2 億 2 千萬元）；
- 不動產租賃（3 億 8 千萬元/2012 年的 3 億元）；及

<sup>5</sup> 在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所認購的股份。



- 經常開支備用撥款（7億元/2012年的7億元）。

47. 須特別指出的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用預算為澳門幣5億2千7百萬元，與2012年預算案（澳門幣4億8千2百萬元）相比，該金額有所增加，但是大幅少於2011年澳門特區帳目結算的金額——已支付的澳門幣10億8千8百萬元的開支，而當年的最初預算撥款為澳門幣7億元。

#### 投資計劃（PIDDA）的預算開支

48.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包括在政府綜合預算內，其2013年預算建議的總撥款為澳門幣1百79億元（比2012年預算減少了澳門幣19億元，即減少10%）。這一公共投資計劃約佔政府明年綜合總開支預算的23%。與去年相比，其進取度有所下降，相對更有利於預算執行率的提高。

49. 然而，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為止的投資計劃（PIDDA）預算開支的執行情況來看（附表7），預算執行率（即至2010年10月31日止已支付開支與已核准預算開支的百分比）整體下降了28%，但略高於2011年同期22%的百分比。就2011年的預算執行，政府在最後兩個月得以提高PIDDA的預算執行率，從22%（一月至十月）增加至80.7%（年終）。

50. 相對於2012年的預算，2013年投資計劃（PIDDA）預算的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支減少約澳門幣 19 億元，或減少 10%。附表 7 反映了這種變化，主要由於在社會職能方面的建議撥款減少，尤其是在教育職能方面的金額由澳門幣 54 億元下降至澳門幣 21 億元（減少澳門幣 33 億元），房屋職能方面的金額則由澳門幣 51 億元下降至澳門幣 24 億元（減少澳門幣 27 億元）。教育職能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和大學樓群—隧道計劃預算的開支減少（減少澳門幣 37 億元）。要注意的是在房屋職能方面，相對 2012 年的預算，2013 年預算撥予運輸工務司用作十四個公共房屋興建計劃—社會房屋或經濟房屋的款項減少，總額減少澳門幣 27 億元。

51. 在附表六，政府按職能分類為 2013 年度所建議的預算綜合總開支中，有必要注意到，如上段所述，社會職能方面開支的輕微下降(-0.1%)主要是由於對 PIDDA 項目在「教育」及「房屋」的職能上的投資較少所致。儘管如此，社會職能方面，金額為澳門幣 393 億元的開支約佔 2013 年度所建議的預算中的一半(50.3%)。然而，須再指出，政府預算綜合開支出現人為虛增，主要歸因於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中沒有把財務投資或資本化活動與實質跟運作開支的活動分開所致。

52. 相比於 2012 年預算中的 47 億元，2013 年財政預算中，社會職能方面的預算開支反而被低估，因為財政局將該年財政預算中金額為澳門幣 54 億元的家庭及個人部分(共用開支)定義為其他職能支出。

### 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53. 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附件表五)，體現出經常開支(預算方面增加了14%)與資本開支(減少了約5%)的差異很大。須要指出，雖然沒有在2013年的建議預算中考慮任何薪俸調整，但人員支出的預算相對於2012年最初預算，增加了約16.5%，而相對於2012年因調整薪俸而修正的預算，則增加了約12%。為更好地理解上述支出的演變，建議預算案應附有公共行政實際支出、關於編制內人員、編制外人員、個人勞動合同人員以及不屬編制人員而以其他方式聘請的人員的總表單。

54. 至於取得財貨及勞務方面，相對於2012年的預算，增加了約2千萬澳門元(+21%)，但須要指出，該金額顯然受乘客集體運輸工具服務開支(+1億1千萬澳門元)的顯著影響，但支出大部份都用以補貼負責提供巴士客運服務的承批公司，目的在於保障對服務使用者，尤其是一些社會階層人士給予較優惠的車資。

### 2013年預算開支及結餘以及其對特區財政儲備的影響

55. 2013年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結餘，在政府中央預算的部份預計為澳門幣411億元，這筆款項只有在得出2013年特區總帳目的確定結餘、總帳目經過審計，且立法會就2013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才能成為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同樣的情況亦發生於2012年的預算執行結餘上。直至成為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前，預算結餘滾存納入以活期方式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兩家代理銀行(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的公庫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6.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財政儲備的設立及分配亦於 45 日後完成，並結算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結餘（澳門幣 131 億 6 千 660 萬元）及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歷年預算結餘（澳門幣 1 千 398 億 9 千 280 萬元）。上述兩項結餘的結算總額達澳門幣 1 千 530 億 5 千 930 萬元，其中 542 億元用作外匯儲備管理，另外 988 億 5 千 930 萬元則作為特區財政儲備的初始資本，其分配方式如下：(i) 基本儲備澳門幣 988 億 110 萬元；(ii) 超額儲備澳門幣 5 千 830 萬元。基本儲備的金額是依據 2012 年特區財政預算所載的政府中央部門總開支撥款的一倍半計算得出。

57. 需指出，用作計算基本儲備的預算開支額，應等於根據預算綱要法規定當超出時須進行預算修正的開支限額<sup>6</sup>。即相當於按組織分類的中央部門總開支摘要表內所載金額（該摘要表屬 2013 年政府預算案的組成部分）。根據 2013 年的預算建議，政府於 2013 財政年度的開支限額為澳門幣 739 億 8 千 080 萬元（2012 年預算的限額為澳門幣 668 億 6 千 740 萬元）。該金額包括政府及非財政自治部門的開支（澳門幣 297 億 9 千 630 萬元）、PIDDA 開支（澳門幣 179 億 1 千 180 萬元）以及登錄在指定帳目用作轉移予自治機構的撥款（澳門幣 262 億 7 千 270 萬元）。因此，當本預算案獲通過並公佈後，基本儲備的金額將從現時的澳門幣 988 億 110 萬元增至澳門幣 1 千 109 億 7 千 120 萬元，而超額儲備金額則可從直至 2011 年特區公庫帳滾存的預算結餘與基本儲備金額之間的差額得出。

<sup>6</sup> 當登錄於預算案中的總開支撥款增加時，須進行預算修正。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特區基本儲備的計算		
	2012 年預算	2013 年預算
開支限額	65.867.389.800	98.801.084.700
150%	98.801.084.700	148.201.627.050

58. 要注意的是，作為基本儲備的計算基礎，載於 2013 年預算案的中央部門總開支撥款包括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及對自治機構的預算轉移部分。以社會保障基金為例，共享收入及轉移預算達澳門幣 104 億 2 千 800 萬元，而根據前數段落所述的財政分析，該數額中的很大一部分將用於基金的資本化，而非用於 2013 年的運作開支。

59. 根據最新的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資產負債分析表，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資本儲備 (本身資本) 達澳門幣 996 億 9 千 590 萬元，當中的 8 億 3 千 650 萬元為盈餘 (7 個半月)，對比儲備最初資本的澳門幣 988 億 5 千 930 萬元 (包括基本及特別儲備)，收益率為 0.85%。另外，根據財政局提供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帳目的補充資料，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為 1 千 956 億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 千 975 億元)，當中包括兩間代理銀行的盈餘。

60. 按 2013 財政年度特別機構匯總預算 (附表八)，這六個特別機構的預算收入為澳門幣 63 億 7 千萬元，略比 2012 年預算高 (澳門幣 62 億 6 千萬元)。另一方面，2013 的預算開支合共澳門幣 48 億 9 千萬元 (2012 年預算為澳門幣 44 億 2 千萬元)。由此，在計算澳門幣 608 億元



的折舊和攤折以及澳門幣 46 億元的各類風險撥備(因折舊和攤折不構成資金的流失，故在現金收付制不以開支作計算)便產生約澳門幣 18 億元的營運結果。

61. 對於去年的預算(2012 年的預算)，個人推測退休基金會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盈餘會比其餘四個特別機構為低。在 2013 年預算中，綜合盈餘為澳門幣 14 億 7 千 4 百萬元，主要是由澳門基金會(+澳門幣 7 億 8 百萬元)及退休基金會(+澳門幣 1 億 6 百萬元)產生。

62. 對於 2013 年的預算收入，值得強調的是，退休基金會(澳門幣 12 億 3 千萬元)及澳門基金會(澳門幣 24 億 8 千萬元)的法定收入及預算轉移，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政運用和投資收益(澳門幣 10 億 6 百萬元)的數額均較高。

63. 對於 2013 年的預算開支，要突出的是澳門基金會的財政活動及分擔(澳門幣 18 億 7 千萬元)、退休基金會的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給付(澳門幣 9 億 6 千萬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損益(澳門幣 8 億 4 千萬元)，後者在資產管理的職效上應考慮的是，財務利潤或財政運用和投資收益與財務損益，而不是單看有關的支出。2013 年預計的財務利潤為澳門幣 2 億 1 千 6 百萬元，比 2012 年預算預計的澳門幣 3 億 6 千萬元還要少。

**《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財務分析摘要及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主要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13 年建議的預算是在發達國家經濟處於疲弱增長和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經濟活動速度放緩的國際形勢下編製而成的。自 2011 年最後一個季度起，旅客開支增長顯著放緩，導致今年首九個月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速度減弱（實際增加 10%）。展望 2013 年，博彩旅遊業和整體經濟（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將更為溫和，公共收入的增長速度也會隨之減弱。

在這一形勢下，政府對公共收入的謹慎預測和對每一公共部門或機構的公共開支預算嚴格管理，或對涉及公帑的所有計劃、投資、借貸或津貼發放進行嚴格管理，是完全合理的。

儘管沒有訂定任何宏觀經濟的框架或預測，或制定預算收入或開支預測的前提，與往年一樣，政府非常審慎預計博彩活動的稅務收入，以致需動用 2013 年預算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政府中央帳目結餘（澳門幣 4 百 11 億元）的可能性不大。考慮到自治機構的財政自治和現行法例，把自治機構的預算收入獨立開是合理的。該法案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只是社會保障基金的結餘。

在政府綜合開支一章，須注意的是社會保障基金的本身預算導致該開支部分虛增。在該本身預算內，沒有把運作開支的預算從本身資本的資本化程序和財務運用獨立開。為了修正預算開支這一誇大情況，政府須修訂由自治基金提交預算帳目的制度，該帳目須附同財務資產/負債的財產會計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一方面，政府中央帳目開支撥款的金額同樣被社會保障基金的預算收入/開支影響，因而影響澳門特區基本儲備的計算。在2013年的建議預算，政府中央帳目的開支限額定為澳門幣7百39億8千1百萬元，導致基本儲備的金額接近澳門幣1千1百10億元（較現時增加澳門幣1百22億元），除此之外還有超額儲備估計為澳門幣5百20億。

在審議預算案的過程中，與去年一樣，委員會認為在向立法會提交和引介法案的程序上，有些方面仍有待改善，尤其是須訂定在一般性審議階段時認為必須的資料。

委員會也贊同修訂預算綱要法，尤其考慮到澳門特區基本法訂定立法會本身擁有對預算作政治監督的權限，該權限的訂定後於預算綱要法的構思和生效（一九八三年）。

考慮到財務分析指出的一些情況，委員會還建議必須改善現行的公共會計制度，涉及修正自治機構預算收入和開支的記帳，特別是社會保障基金和其他自治基金的情況，這些基金必須採用財務資產/負債的財產會計制度。

政府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預算執行狀況報告提交予立法會，委員會感到欣然，並希望這一舉動成為將來政府向立法機關提交公共帳目的常態化行為。

最後，鑑於二零一三年政府預算綜合開支較二零一零年的實際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支倍增，委員會促請政府嚴格控制明年度開支預算的執行，尤其是在不影響提供的服務質量和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的情況下，嚴格控制投資計劃（PIDDA）的預算執行率，以及部門和機構的運作開支。

IV 結論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201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要件；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李從正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黃顯輝

陳明金

何少金

麥瑞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LH  
2  
2  
2  
2

表 1  
2013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一覽表及比較 -  
2012年澳門特區預算一覽表及比較 -

收入項目		2012年 最初預算	2013年 預算建議	2012/2013年 預算之變動	變動率	開支項目		2012年 最初預算	2013年 預算建議	2012/2013年 預算之變動	變動率
<b>政府一般綜合收入</b>											
經常收入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102,958,837,100	113,756,744,000	10,797,906,900	10.5	01-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27,484,163,500	29,787,256,900	2,303,093,400	8.4	
01 - 直接稅	澳門特區政府 - 一般事務	91,009,466,000	99,487,379,600	8,477,913,600	9.3	03-00 行政區公職局	1,097,094,500	1,316,985,200	219,890,700	20.0	
02 - 間接稅	教育暨青年局	2,499,571,700	4,199,932,000	1,700,360,300	68.0	05-00 教育暨青年局	3,777,518,500	4,433,383,700	655,865,200	17.4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統計暨普查局	1,279,780,200	1,313,207,200	33,427,000	2.6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3,200,698,800	3,973,001,700	772,302,900	24.1	
04 - 財產收益	電訊管理局	1,886,515,800	1,749,739,200	-136,776,600	-7.3	08-00 電訊管理局	151,964,500	175,416,000	23,451,500	15.4	
05 - 轉移	財政局	5,148,732,400	5,662,774,200	514,041,800	10.0	09-00 財政局	81,807,700	93,467,100	11,659,400	14.3	
06 - 耐用物品之出售	共用開支	1,750,200	1,364,500	-385,700	-22.0	11-00 退休金及退休金	334,316,000	291,666,400	-42,649,600	-12.8	
07 - 勞務及非耐用物品之出售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902,998,500	1,074,016,600	171,018,100	18.9	12-00 共用開支	13,691,170,100	12,869,210,300	-821,959,800	-6.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交通事務局	230,022,300	268,330,700	38,308,400	16.7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24,841,100	259,778,700	134,937,600	108.1	
資本收入	澳門監獄	6,100,893,200	14,837,753,100	8,736,859,900	143.2	14-00 交通事務局	1,096,388,400	2,015,590,900	919,202,500	83.8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身份證明局	124,292,700	2,791,324,100	2,667,031,400	2145.8	16-00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91,692,000	100,402,000	8,710,000	9.5	
10 - 轉移	經濟局	1,000	1,000	0	0.0	18-00 身份證明局	196,680,700	247,150,200	50,469,500	25.7	
11 - 財務資產	澳門賭稅	243,753,000	279,191,000	35,438,000	14.5	19-00 經濟局	340,295,700	430,504,400	90,208,700	26.5	
12 - 財務負債	澳門特種海關	0	0	0	0.0	20-00 澳門監獄	66,163,800	72,892,000	6,728,200	10.2	
13 - 其他資本收入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5,714,309,900	11,748,266,400	6,033,956,500	105.6	21-00 澳門特種海關	205,009,000	243,013,000	38,004,000	18.5	
14 - 非中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旅遊局	18,540,600	18,970,600	430,000	2.3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66,163,800	72,892,000	6,728,200	10.2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新開局	109,059,730,300	128,594,997,100	19,534,766,800	17.9	24-00 新聞局	104,147,200	123,924,100	19,776,900	19.0	
特定機構之收益	警察總局	3,902,393,300	4,400,040,700	497,647,400	12.7	25-00 警察總局	35,663,500	33,684,400	-1,979,100	-5.5	
11 - 法定收入及預備轉移收入	博彩監察協調局	172,653,600	184,206,500	11,552,900	6.7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192,156,500	202,726,900	10,570,400	5.5	
12 - 銷售及服務收入	港務局	2,125,084,600	1,871,423,300	-253,661,300	-11.9	27-00 港務局	2,765,277,300	3,163,791,000	398,513,500	14.4	
13 - 財務及投資收益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0,239,100	64,337,200	4,098,100	6.8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375,883,600	339,734,000	-36,149,600	-9.6	
14 - 其他收益	法官委員會	115,330,300,000	135,114,504,800	19,784,204,800	17.2	29-00 勞工事務局	620,000	620,000	0	0.0	
調整	地庫發展局	-101,699,300	-306,522,700	-204,823,400	-20.4	30-00 法官委員會	65,108,500	68,555,800	3,447,300	5.3	
總收入	環境保護局	115,228,601,000	133,807,992,100	18,579,391,100	16.1	31-00 地庫發展局	743,658,500	747,222,000	3,563,500	0.5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土地工務運輸局	102,958,837,100	113,756,744,000	10,797,906,900	10.5	32-00 司法警察總局	153,927,300	195,831,700	41,904,400	27.2	
特定機構之收益	公務員事務局	3,902,393,300	4,400,040,700	497,647,400	12.7	33-00 環境保護局	210,886,200	226,900,600	16,014,400	7.6	
政府收入 + 經常機構收益	文化局	115,228,601,000	133,807,992,100	18,579,391,100	16.1	34-00 法務局	287,206,000	348,303,300	61,097,300	21.3	
調整	社會工作局	-101,699,300	-306,522,700	-204,823,400	-20.4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30,560,000	144,570,000	14,010,000	10.7	
總收入	投資計劃	115,126,901,700	133,501,469,400	18,374,567,700	16.0	36-00 文化局	246,115,100	336,090,700	89,975,600	36.6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指定開支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金額	109,059,730,300	128,594,997,100	19,534,766,800	17.9	40-00 投資計劃	19,842,769,700	17,911,783,300	-1,930,986,400	-9.7	
特定機構之收益	指定開支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金額	3,902,393,300	4,400,040,700	497,647,400	12.7	50-00 指定開支	64,555,300	226,505,900	161,950,600	250.9	
政府收入 + 經常機構收益	自治機構	115,228,601,000	133,807,992,100	18,579,391,100	16.1	50 自治機構	25,649,706,500	30,060,201,000	4,410,494,500	17.2	
調整	特定機構之收益	-101,699,300	-306,522,700	-204,823,400	-20.4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77,034,195,000	77,985,747,100	951,552,100	1.2	
總收入	特定機構之收益	115,126,901,700	133,501,469,400	18,374,567,700	16.0	特定機構費用	441,618,000	436,781,100	-4,836,900	-1.1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特定機構之收益	102,958,837,100	113,756,744,000	10,797,906,900	10.5	特定機構總費用	101,699,300	306,522,700	204,823,400	201.4	
特定機構之收益	中央預算結餘	3,902,393,300	4,400,040,700	497,647,400	12.7	自治機構總費用	77,586,314,500	82,576,005,500	4,989,691,000	6.4	
政府收入 + 經常機構收益	自治機構預算結餘	115,228,601,000	133,807,992,100	18,579,391,100	16.1	預算結餘及特定機構盈餘	36,018,535,300	50,608,750,000	14,590,214,700	40.5	
調整	特定機構之收益	-101,699,300	-306,522,700	-204,823,400	-20.4	政府綜合報目結餘	36,018,535,300	41,080,731,400	5,062,196,100	14.1	
總收入	特定機構之收益	115,126,901,700	133,501,469,400	18,374,567,700	16.0	自治機構預算結餘	1,843,752,000	1,623,236,600	-220,515,400	-12.0	

資料來源：2012年最初預算（201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及2013年預算案（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2  
2013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建議的總收支一覽表

1	2010年預算 (1月-12月)		2011年預算 (1月-12月)		2012年 預算 (1月-6月)		2012年 預算 (30-06-2012)		2013年 預算		2013年 預算		變動 2012年初預算/2013年 金額 %
	95 818 996	131 120 842	81 178 926	115 218 602	123 124 634	134 807 982	19 589 381	15.9					
1.1	88 488 055	122 972 322	76 854 849	109 059 730	116 965 763	128 594 497	19 534 767	16.7					
1.1.1	79 388 740	114 198 923	62 390 497	102 958 837	102 958 837	113 756 744	10 797 907	10.5					
1.1.2	9 099 315	8 773 399	14 464 352	6 100 893	14 006 926	14 837 753	8 736 860	62.4					
1.2	7 398 558	8 148 520	4 324 077	6 260 571	6 260 571	6 520 008	259 437	4.1					
	- 67 617	0	..	- 101 699	- 101 699	- 306 523	- 204 823	201.4					
2	40 726 665	49 180 415	22 833 078	77 356 314	85 313 028	82 576 006	5 219 691	6.1					
2.1	38 393 909	45 593 322	20 838 534	73 041 195	80 997 909	77 985 747	4 944 552	6.1					
2.1.1	21 493 046	22 975 803	11 598 400	27 484 164	27 558 144	29 787 257	2 303 093	8.4					
2.1.2	4 978 425	8 943 163	2 957 646	19 842 770	19 842 770	17 911 783	- 1 930 986	- 9.7					
2.1.3	182 611	138 215	27 584	64 555	64 555	226 506	161 951	250.9					
2.1.4	11 739 828	13 536 142	6 254 904	25 649 707	33 532 440	30 060 201	4 410 495	13.2					
2.2	2 400 373	3 587 093	1 994 544	4 416 819	4 416 819	4 896 781	479 963	10.9					
	- 67 617	0	..	- 101 699	- 101 699	- 306 523	- 204 823	201.4					
3	55 092 331	81 940 427	58 345 848	37 862 287	37 811 606	52 231 977	14 369 689	38.0					
3.1	50 094 146	77 379 000	56 016 315	36 018 535	35 967 854	50 608 750	14 590 215	40.6					
	41 877 775	63 744 784	39 933 913	..	..	41 080 731	..	..					
	8 216 370	13 634 215	16 982 402	..	..	9 528 019	..	..					
3.2	4 998 185	4 561 427	2 329 533	1 843 752	1 843 752	1 623 227	- 220 525	- 12.0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資料來源：2010年及2011年澳門特區帳目、2012年最初預算及經修正預算（30.06.2012）及2013年預算建議  
# 2012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中期報告（財政局，2012年7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T. J. ...  
WJ  
L. J. ...  
M.

表 3  
2012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收入預算  
按經濟分類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人	預算執行情況			不包括六個特定價值的項目		預算建議		2012年與2013年	
	2011年帳目	2011年帳目 (1月-9月)	2012年帳目 (1月-9月)	2012年 原估項目	2012年 預算 (30-9-2012)	2013年 預算	結算 百分比	預算之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經常收入	114 198 923	82 605 644	94 675 650	102 958 837	103 529 206	113 756 744	88.5	10 797 907	10.5
直接稅	98 394 959	71 514 949	82 603 620	91 009 466	91 009 466	99 487 380	77.4	8 477 914	9.3
職業稅	960 540	741 274	865 795	985 000	985 000	143 000	0.9	158 000	16.0
房屋稅	319 920	286 009	305 641	228 693	228 693	306 040	0.2	77 347	33.8
所得補充稅	2 719 119	1 490 341	1 357 898	2 543 000	2 543 000	3 088 000	2.4	545 000	21.4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93 368 938	68 178 524	79 131 372	85 340 000	86 340 000	93 780 000	72.9	7 440 000	8.6
其他博彩專營收益	134 741	99 537	113 524	144 837	144 837	170 518	0.1	25 681	17.7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608 544	446 883	489 931	455 000	455 000	570 000	0.5	115 000	47.3
其他博彩專營收益*	36 170	30 015	77 517	65 936	65 936	69 152	0.1	3 216	4.9
經營停車場及泊路泊車位之收益	46 154	46 154	50 936	47 000	47 000	50 671	0.0	3 671	7.8
營業稅	171	118	218	0	0	0	0.0	0	..
車輛使用牌照稅	200 663	196 094	210 588	200 000	200 000	210 000	0.2	10 000	5.0
間接稅	3 342 174	2 394 726	3 345 487	2 499 572	2 499 572	4 199 932	3.3	1 700 360	68.0
旅遊稅	448 358	325 133	380 080	412 500	412 500	524 132	0.4	111 632	27.1
印花稅 / 其他	1 429 238	1 097 315	1 845 267	1 950 723	1 950 723	2 222 800	1.7	272 077	133.8
消費稅 / 其他	411 182	243 027	288 157	295 146	295 146	400 000	0.3	104 854	35.5
機動車輛稅	1 053 395	729 252	831 984	841 203	841 203	1 053 000	0.8	211 797	25.2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 751 440	1 368 254	1 247 137	1 279 700	1 300 328	1 313 207	1.0	13 427	2.6
財產收益	3 662 289	2 136 188	1 516 327	1 886 516	1 886 516	1 749 739	1.4	-1 16 777	-7.3
地租及批地租金	165 924	162 742	163 593	183 100	183 100	239 650	0.2	56 550	30.9
批地溢價金	2 839 284	1 750 689	1 021 905	1 535 907	1 535 907	1 251 500	1.0	-284 407	-18.5
澳門電力公司、澳門電訊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息	51 413	51 413	39 528	32 010	32 010	32 010	0.0	0	0.0
澳門金融管理局溢利分配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0.1	0	0.0
利息及其他財產收益	505 668	71 343	191 301	35 499	35 499	126 580	0.1	91 081	256.6
轉移	5 756 184	4 242 209	4 889 080	5 145 732	5 671 732	5 662 774	4.4	514 042	10.0
用於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的撥款	5 543 223	4 029 763	4 759 908	5 100 000	5 100 000	5 350 000	4.3	450 000	9.0
其他轉移	212 961	212 447	129 172	48 732	571 732	102 774	0.1	54 042	110.9
資產及勞務之出售	800 614	549 443	765 335	904 749	931 570	1 075 381	0.8	170 632	18.9
其他經常收入	491 264	399 874	308 669	230 022	230 022	268 331	0.2	38 308	16.7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304 567	255 486	136 3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0.1	0	0.0
醫療保障之供款	42 255	31 374	33 858	37 502	37 502	45 747	0.0	8 245	22.0
其他經常收入	144 441	113 014	138 510	42 520	42 520	72 584	0.1	30 063	70.7
資本收入及退回	8 773 399	8 460 386	14 641 194	6 100 893	14 020 803	14 837 753	11.5	8 736 860	149.2
投資資產之出售	238 748	74 592	756 909	124 293	124 293	124 293	2.2	7 567 031	2145.8
轉移	0	0	0	1	1	1	0.0	0	0.0
借貸及其他財務資產	244 013	168 186	209 408	243 753	243 753	279 191	0.2	35 438	14.5
歷年結餘	8 216 370	8 158 246	13 614 468	5 714 306	13 634 215	11 748 266	9.1	6 033 961	105.6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74 268	59 362	60 410	18 541	18 541	18 971	0.0	430	2.3
政府綜合收入 - 總額	122 972 322	91 066 030	109 316 845	109 059 730	117 550 009	128 594 497	100.0	19 534 767	17.9

# 博彩特別稅及溢價金。

\* 電訊、電力、水、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南灣批發市場專營專營收益。

.. 未能提供資料或無意義(目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 2011年澳門特區帳目、2011年帳目(1月-9月)、2012 帳目(1月-9月臨時)、2012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2012預算(30.09.2012)及2013年預算建議

2011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3年預算建議補充資料(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4  
2012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開支預算  
按組織分類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組織分類	預算執行情況		不包括六個特定機構的帳目				2011年與2012年	
	2010年預算	2011年預算 (1月-9月) #	2011年 最初預算	經修改的 2011年預算	預算建議 2012年	結算 百分比	預算之變動 金額	百分比
<b>政府及非享有財政自治部門</b>								
澳門特區政府 - 一般事務	723 265	778 832	1 097 095	1 149 309	1 131 955	1.7	219 891	20.0
退休金及遣值金	2 703	14 446	28 399	28 399	29 166	0.0	768	2.7
共用開支	12 374 230	12 491 030	13 691 170	13 408 138	12 869 210	16.5	(821) 960	-6.0
沒有財政自治部門	8 392 847	9 691 495	12 667 410	12 967 160	15 571 895	20.0	2 904 485	22.9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2 363 556	2 704 086	3 200 699	3 285 699	3 973 002	5.1	772 303	24.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037 522	2 333 595	2 765 278	2 844 728	3 163 791	4.1	398 514	14.4
交通事務局	216 533	549 085	1 096 388	1 175 833	2 015 591	2.6	919 203	83.8
司法警察局	339 152	407 821	743 569	743 569	747 272	1.0	3 654	0.5
港務局	280 250	304 425	468 466	468 528	519 130	0.7	44 664	9.5
澳門特區海關	373 431	411 680	461 153	461 153	528 815	0.7	67 662	14.7
行政暨公職局	226 882	263 013	377 519	377 519	443 384	0.6	65 865	17.4
勞工事務局	252 365	245 895	375 884	375 884	339 734	0.4	(36) 150	-9.6
澳門監獄	232 719	264 066	340 296	347 711	430 504	0.6	90 209	26.5
財政局	266 213	307 567	334 316	336 131	365 960	0.5	31 644	9.5
土地工務運輸局	210 058	229 965	287 206	287 206	348 303	0.4	61 097	21.3
文化局	159 347	186 124	245 115	246 115	335 031	0.4	89 976	36.6
其他中央部門*	1 434 819	1 484 175	1 970 523	2 017 086	2 366 368	3.0	395 845	20.1
營運開支 - 合計	21 493 046	22 975 803	27 484 074	27 553 006	29 787 257	38.2	2 303 183	8.4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182 611	138 215	64 555	369 971	226 506	0.3	161 951	250.9
PIDDA開支	4 978 425	8 943 163	19 842 770	19 842 770	17 911 783	23.0	(1 930) 986	-9.7
包括：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0	0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0.3	0	0.0
政府及非享有財政自治部門	26 654 081	32 057 180	47 391 399	47 765 746	47 925 546	61.5	534 148	1.1
<b>自治機構</b>								
自治機構的開支 #	11 739 828	13 536 142	25 649 707	33 765 637	30 060 201	38.5	(4 410) 495	-17.2
包括：								
社會保障基金	814 184	1 191 399	1 877 201	1 487 964	1 131 267	14.5	(2 533) 486	-28.9
衛生局	2 974 317	3 776 081	4 088 710	4 725 694	4 702 820	6.0	(614) 110	-15.0
社會工作局	1 197 645	1 342 878	1 830 253	1 964 445	2 061 067	2.6	230 614	12.6
民政總署	1 250 912	1 503 282	1 816 654	1 943 634	2 138 973	2.7	323 519	17.7
工商業發展基金	214 271	296 084	1 285 841	1 402 984	1 048 226	1.3	(237) 615	-18.5
澳門大學	832 602	983 737	1 149 398	1 362 900	1 672 070	2.1	522 672	45.5
旅遊基金	592 133	562 623	832 500	1 233 842	937 554	1.2	(105) 054	-12.6
澳門理工學院	430 884	493 170	582 579	603 630	606 061	0.8	(23) 482	-4.0
教育發展基金	449 468	484 010	552 839	596 492	695 039	0.9	142 200	25.7
體育發展基金	373 036	418 050	524 463	622 581	557 725	0.7	(33) 262	-6.3
樓宇維修基金	105 794	51 966	508 530	663 011	695 039	0.9	186 509	36.7
其他自治機構 **	2 504 581	2 432 862	3 698 538	4 458 460	3 633 539	4.7	(824) 921	-18.5
政府綜合開支 - 總額	38 393 909	45 593 322	73 041 105	81 531 384	77 985 747	100.0	4 944 642	6.8

備註：

\* 在2012年預算建議中預算少於三億元澳門幣的部門。

\*\* 在2013年預算建議中本身預算少於五百萬澳門元的自治機構。

資料來源：2010年澳門特區帳目、2011年澳門特區帳目、2012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2012預算(30.09.2012)及2013年預算建議

2011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3年預算建議補充資料(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J  
Ldy  
VI  
M

表 6  
2012年財政年度政府綜合開支預算  
按職能分類

(包括PIDDA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分類編號	職能分類 職能名稱	不包括六個特定機構的帳目						2012年與2013年	
		預算新行		2012年 最初預算	經修改的 2012年預算 (30.09.2012)	預算建議 2013年	百分比	預算之變動	
		2010年預算	2011年預算					金額	百分比
職能 1-00及 2-0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9 127 801	10 108 714	12 048 316	12 453 168	14 034 885	18.0	1 986 569	16.5
職能 1-00	公共行政的一般部門	5 959 302	6 881 433	8 024 202	8 479 495	9 157 536	11.7	1 133 334	14.1
職能 2-00	公共治安	3 168 500	3 227 282	4 024 114	3 973 673	4 877 349	6.3	853 235	21.2
職能 3-00至 7-0	社會職能	14 688 664	19 802 976	39 309 613	46 588 564	39 251 610	50.3	-58 003	-0.1
職能 3-00	教育	5 932 420	8 093 489	11 603 517	11 985 856	10 003 519	12.8	-1 599 998	-13.8
職能 4-00	衛生	2 969 605	3 740 028	4 457 453	5 147 476	5 216 335	6.7	758 882	17.0
職能 5-00	社會保障及援助	3 233 426	3 950 713	14 897 801	20 482 597	18 173 435	23.3	-3 275 633	-22.0
職能 6-00	房屋	1 207 281	2 440 802	5 921 498	6 340 486	5 043 553	3.9	-2 877 945	-48.6
職能 7-00	其他興趣/社會服務	1 345 933	1 577 944	2 429 344	2 632 149	2 814 768	3.6	385 425	15.9
	包括:								
子職能 7-01	文化	381 655	538 558	908 705	921 412	993 462	1.3	84 757	9.3
子職能 7-02	體育及娛樂	561 180	561 180	857 876	1 001 259	1 191 907	1.5	1 274 031	31.9
3+4+5+6+7	其他	403 098	478 205	662 763	709 478	669 400	0.9	-26 637	4.0
職能 8-00	經濟服務職能	4 201 913	5 684 895	12 092 713	12 947 330	16 311 119	20.9	4 218 406	34.9
子職能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1 103 017	1 102 210	2 427 482	2 551 213	2 325 606	3.0	-101 876	-4.2
子職能 8-04	基礎建設	311 790	425 878	818 818	805 350	941 179	1.2	122 361	14.9
子職能 8-05	運輸	859 297	2 189 361	5 368 591	5 554 260	9 258 718	11.9	3 890 127	72.5
子職能 8-08	旅遊	746 660	741 240	1 068 963	1 466 418	1 220 077	1.6	-151 134	-14.1
子職能 8-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889 353	854 372	1 761 703	1 710 377	1 774 663	2.3	12 959	0.7
2+3+6+7	其他經濟服務	291 796	371 833	647 156	859 711	780 877	1.0	-143 721	-22.2
職能 9-00	其他職能	10 375 531	9 996 737	9 590 463	9 542 321	8 388 133	10.8	-1 202 330	-12.5
子職能 9-01	公共債務活動	0	0	0	0	0	0.0	0	..
子職能 9-02	公營部門之轉移	213 481	157 037	64 555	403 691	226 506	0.3	161 951	250.9
子職能 9-03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10 162 050	9 839 700	9 525 908	9 138 631	8 161 627	10.5	-1 364 281	-14.3
	政府綜合開支	38 393 909	45 593 322	73 041 105	81 531 384	77 985 747	100.0	4 944 642	6.8

資料來源: 2010年澳門特區帳目、2011年澳門特區帳目、2012年最初預算、經核准後2012年預算(30.09.2012)及2013年預算建議

2010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2年預算建議補充資料(財政局, 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表3-8 - (ch) LEIORCRAEM2013  
07/12/2012

表 7  
2012年財政年度PIDDA預算開支  
按職能分類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職能分類 功能名稱	2011年最後帳目		2012年預算		2013年1月-10月的預算執行情況		2013年預算		2013年預算		2012年預算		
	撥款總額	已支付開支	撥款總額	%	實際撥款	已支付開支	%	撥款總額	已支付開支	結算	%	撥款總額	預算之變動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1,103,821	813,271	1,190,017	73.7	1,071,999	100,370	9.4	1,620,464	430,447	9.0	36.2	430,447	-362
公共行政的一般部門	476,481	353,449	426,631	74.2	450,263	43,767	9.7	517,925	91,294	2.9	21.4	91,294	21.4
公共治安	627,340	459,822	763,386	73.3	621,736	56,604	9.1	1,102,539	339,152	6.2	44.4	339,152	44.4
社會職能	6,347,105	5,354,698	11,927,319	84.4	12,106,249	4,665,320	38.5	6,302,011	5,625,309	35.2	-47.2	5,625,309	-47.2
教育	3,197,657	2,991,753	5,400,216	93.6	5,360,255	2,471,813	46.1	2,088,208	-3,312,008	11.7	-61.3	-3,312,008	-61.3
衛生	422,880	168,420	581,625	39.8	644,077	83,410	13.0	715,604	133,978	4.0	23.0	133,978	23.0
社會保障及援助	63,812	48,268	378,855	75.6	376,302	18,941	5.0	482,131	103,276	2.7	27.3	103,276	27.3
房屋	2,308,356	1,988,911	5,106,524	86.2	5,232,916	2,023,629	38.7	2,361,429	-2,745,095	13.2	-58.8	-2,745,095	-58.8
其他團體/社會服務	354,400	157,346	460,099	44.4	492,700	67,526	13.7	654,639	194,541	3.7	42.3	194,541	42.3
包括：													
文化	205,797	99,353	220,577	48.3	207,462	14,812	7.1	174,695	-45,682	1.0	-20.7	-45,682	-20.7
體育及康樂	129,468	50,276	203,983	38.8	249,248	52,085	20.9	430,986	227,005	2.4	111.3	227,005	111.3
其他	19,134	7,717	35,740	40.3	35,990	629	1.7	18,957	13,217	0.3	37.0	13,217	37.0
經濟服務職能	3,619,278	2,775,194	6,455,434	76.7	6,461,278	791,418	12.2	9,709,309	3,253,876	54.2	30.4	3,253,876	30.4
行政、規範及研究	2,535	732	31,500	28.9	1,673	0	0.0	1,500	0	0.0	0.0	0	0.0
基礎建設	670,364	425,878	818,818	63.5	795,897	156,251	19.6	941,179	122,361	5.3	14.9	122,361	14.9
運輸	1,885,667	1,554,897	4,170,451	82.5	4,254,776	429,109	10.1	7,105,276	2,934,827	39.7	70.4	2,934,827	70.4
旅遊	24,121	9,290	23,758	38.5	19,921	1,748	8.8	36,935	13,178	0.2	56.5	13,178	56.5
規劃及環境整治	1,001,220	762,306	1,404,322	76.1	1,347,451	203,914	15.1	1,426,317	21,996	8.0	1.6	21,996	1.6
其他經濟服務	35,370	22,090	36,585	62.5	41,560	395	1.0	1,96,100	16,155	1.1	44.5	16,155	44.5
其他職能	5,928	0	270,000	0.0	203,243	0	0.0	280,000	10,000	1.6	3.7	10,000	3.7
預用撥款及明撥款	5,928	0	270,000	0.0	203,243	0	0.0	280,000	10,000	1.6	3.7	10,000	3.7
PIDDA總計	11,076,132	8,943,163	19,842,770	80.7%	19,842,770	5,557,108	28.0	17,911,783	-1,930,986	100.0	-37.6%	-1,930,986	-37.6%

資料來源：2011年澳門特區賬目、2012年1月至10月的PIDDA預算執行情況(2013預算補充資料)及2012年預算總匯(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3-8 - (ch) LEIDORAEIM2013  
07/12/2012

表 8  
2013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綜合收支預算表  
與2012年預算比較

編號	綜合開支分類	綜合收入分類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郵政局	郵政總局	郵政基金會	郵政管理局	公共房屋局	金庫管理局	汽車及輕便鐵路基金及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		
11-00	法定收入及預算轉移收入	4 250.0 3 902.6	0.6	0	1 225.6	538.4	4.578	2 480.8	0.6	0	1 149.0	492.9	4.049	2 256.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益	184.2 171.7	170.5	3.7	0.0	10.0	0.000	0.0	160.5	3.4	0.0	8.8	0.000	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1 869.3 2 125.8	45.5	52.6	409.5	1 056.3	0.907	304.5	34.4	42.4	458.2	1 328.6	0.314	261.2
14-00	其他收益	64.3 60.2	55.4	1.2	0.0	4.2	2.157	1.3	54.8	1.1	0.0	0.7	2.256	1.3
	收益小結	6 367.9 6 260.6	272.0	57.4	1 635.1	1 609.0	7.642	2 786.7	250.3	46.9	1 607.2	1 831.0	6.619	2 518.6
	綜合開支分類		Informação de acordo com o Tomo II *											
	開支項目		DSC	CEP	FP	AMCM	FGAM	FM						
21-00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1 870.9 1 750.9	0.5	0.1	0.0	1.4	0.000	1 868.9	0.3	0.1	0.0	1.2	0.000	1 749.4
22-0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社會服務	963.7 778.6	0.0	0.0	963.7	0.0	0.000	0.0	0.0	0.0	778.6	0.0	0.000	0.0
23-00	租金及提供服務成本	29.4 29.9	22.8	0.0	0.0	6.6	0.000	0.0	23.9	0.0	0.0	6.0	0.000	0.0
24-00	財務支出及損耗	921.0 990.7	1.5	26.2	0.0	840.2	0.005	53.2	0.9	17.7	0.1	968.4	0.005	3.7
25-00	人事費用	559.7 498.4	183.6	11.6	58.1	219.7	0.018	86.6	164.9	10.8	47.6	196.6	0.018	78.4
26-0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的服務	473.2 298.7	34.1	6.7	12.2	364.7	0.317	51.1	31.1	6.2	11.7	191.6	0.342	57.8
27-00	折舊及攤銷	60.3 58.6	28.4	0.0	1.2	20.1	0.000	11.2	28.3	0.0	1.0	18.1	0.000	11.2
28-00	各項服務佣金	4.6 4.4	0.5	1.0	0.0	1.0	2.100	0.0	0.5	1.8	0.0	0.0	2.100	0.0
29-00	其他費用及損失	10.9 8.6	0.7	1.1	3.0	0.8	1.828	3.4	0.4	1.2	2.9	0.6	1.895	1.5
	開支小結	4 894.2 4 416.8	272.0	46.7	1 036.3	1 454.5	4.268	2 078.4	250.3	37.9	899.9	1 362.4	4.360	1 901.9
	預算結餘	1 473.8 1 843.7	0.0	10.7	596.9	154.5	3.374	708.3	0.0	9.0	762.2	448.6	2.259	616.6
	收支 - 資本淨額	1 473.8 1 416.8	1 550.6	396.6	12 086.2	18 950.4	54.543	11 549.7						

備註：# 六個特定機構之獨立預算：郵政局、郵政基金會、金庫管理局、汽車及輕便鐵路基金及澳門基金會。  
資料來源：2011年預算執行報告附件，六個特定機構獨立預算表、2012年預算及2013年預算之第二冊（附錄四）。